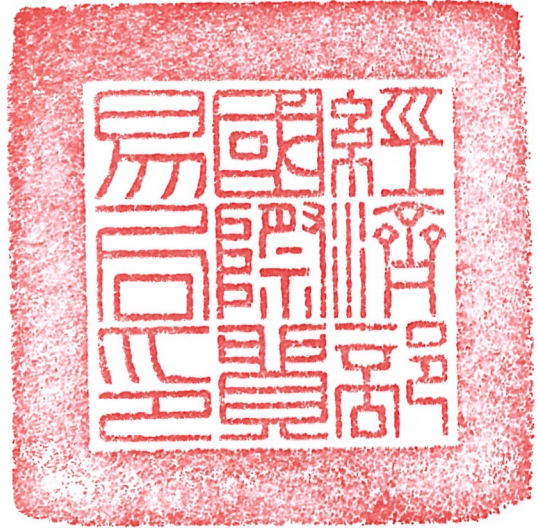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797號



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

局長 楊珍妮